# 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1号线、2号线一期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分别于2018年3月、1月完成合同签订工作。“按图施工”是工程质量控制的一项重要原则，施工图必须经过设计单位，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现因需对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审核立项。

**2、项目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为1号线15个车站【望春桥站~邱隘东站（不含鼓楼站）】、2号线一期18个车站（含鼓楼站1号线部分），委托服务内容为服务单位对以上项目开展审核工作。

车站服务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线路 | 地下车站 |
| 1号线 | 望春桥站 | 泽民站 | 大卿桥站 | 西门口站 |
| 东门口站 | 江厦桥东站 | 舟孟北路站 | 樱花公园站 |
| 福明路站 | 世纪大道站 | 海晏北路站 | 福庆北路站 |
| 盛莫路站 | 东环南路站 | 邱隘东站 |  |
| 2号线一期 | 栎社国际机场站 | 栎社站 | 鄞州大道站 | 石碶站 |
| 轻纺城站 | 藕池站 | 客运中心站 | 丽园南路站 |
| 云霞路站 | 宁波火车站 | 城隍庙站 | 鼓楼站 |
| 外滩大桥站 | 正大路站 | 倪家堰站 | 压赛堰站 |
| 大通桥站 | 孔浦站 |  |  |

1. **服务内容**

3.1设计方案审核

对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2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和技术方案调整建议；最终出具审核意见并形成审核报告。
3.2施工图审核

对已提供的图纸进行审核，主要是施工图的组成、内容及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意图、工艺特点和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3.2.1.审查设计图纸是否完整、齐全，以及设计图纸和资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方面的规范及标准要求。
3.2.2.审查设备是否具备现场安装要求。
3.2.3.审查通风空调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是否符合卫生、消防等要求。
3.2.4.出具审核意见并形成审核报告。
3.3、定义1、2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运行的原工况，作为审核报告的内容之一。
3.4、对后续测试方案，提出测试建议。
3.4.1.完成测试期典型站的等级划分；
3.4.2.对测试期原工况、节能工况提出运行要求。

3.4.3.以上部分作为审核报告的内容之一。

3.5、审核意见单及审核报告

本项目以提交审核意见单和审核报告形式履行合同。履行合同期间，组织必要的方案讨论会议。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1号线、2号线一期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测试期开始”止。